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勝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梅

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
被告 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000000分之000）暨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0樓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依原告所提上開房屋、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買賣價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萬0,500元及895萬9,500元，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9萬元（733萬0,500元+895萬9,500元=1,629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5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